

合同编号: 52.2026第20号.

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2 包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园绿地养护管理 02 包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2 包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三。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指养护管理范围内需养护的苗木及相关设施数量，乙方对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实际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的工作量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 绿地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抢险、协助配合接诉即办及舆情处置工作等内容。

2. 公园维护内容除包括绿地养护内容外还包括：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公园水体保洁及

园林绿化应急抢险等内容。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 届）第 15 号
- (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 (4) 《北京市公园条例》
- (5)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 (6)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 (7) 《经开区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办法》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技术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养护工作开始时间和养护期限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养护时间和期限为准。养护期内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 姓名：郑傲 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联系方式：010-83508446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马万启 授权范围：代表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联系方式：13693665698

技术负责人 姓名：闫会健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养护技术工作 联系方式：13716234654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核。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管理作业方案，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2.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检查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2.6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

数量，并列明清单。

2.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8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该场地。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年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园林绿化养护现状评估以及设施维护计划报甲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3 乙方应不断提高修剪等养护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养护技术等方面不足，需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5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6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公共区域林地养护不当等情况不属于养护范围内，应及时告知相关负责单位。

3.7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8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对绿地及公园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养护维修，并做好养护维修记录，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如因乙方的保养未到位，造成设备设施的提前损坏，所发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绿地及公园的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后应外观整洁、功能正常、运行安全，无松动、破损、渗漏等明显缺陷，性能指标符合原设计要求或行业规范。验收发现的问题，双方协商整改时限；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3.11 乙方应根据有关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种植图、移栽记录、公园绿地改造施工及竣工图以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病虫害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每年度末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交甲方。

3.12 乙方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3 对公园的环卫保洁要求：乙方负责维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地、湖面、设施、设备、小品及配套设施的保洁及相应的垃圾消纳，做到：

- (1) 乙方负责园内道路的清扫，实行清晨清扫全天保洁。做到路面、路牙、步道无尘土，露出道路本色，无垃圾及其它杂物。公园设施上的小广告做到两天清理一次；
- (2) 清扫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到封闭垃圾箱内或指定地点；
- (3) 果皮箱每天清掏，并及时将周围清理干净，每天刷洗果皮箱两次。不能发生果皮箱松动，倾斜或倒放现象；
- (4) 公园内的桌椅、小品，标牌、指示牌等每天擦洗干净，并保洁；
- (5) 降雪应及时清扫，具体按《开发区扫雪铲冰预案》执行；
- (6) 为保护开发区环境，在除雪、保洁中所用洗涤剂、药品，应满足开发区 ISO14000

作业文件的要求；

(7) 维护范围内已征用、待建工地杂草及时剪割，杂草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并及时清理待建工地内的白色垃圾，保持整体环境达标；

(8) 负责湖堤的检查维修，雨季期间应加强巡查，做好防洪排涝相关准备工作。

(9) 负责湖堤的检查维修，雨季加强巡查，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3.14 对公园的设施维护要求：乙方负责对公园内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果皮箱、园桌椅、栏杆、井盖）、园路及铺装场地、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景观照明，以及电子屏、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电动门、派接柜等）、园林供水设施（主要为供水管线、水阀、喷灌等）、景观设施（水系、假山、吊桥、喷泉等）、游乐设施等进行维护、保洁及维修。做到：

(1) 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设施清洁、完好、合理，消除结构、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需粉刷的围栏每年至少粉刷一次。

(3) 假山、叠石、雕塑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5)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 输配电、照明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线路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7) 园凳、园椅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损坏及时维修。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8) 垃圾桶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9) 牌示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10) 栏杆、护网、花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及时消除结构、设施的安全隐患。

(11) 乙方要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机制，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巡查，及时修补破损的路面并保持完好。定期维护和检查维修坐凳，灯具、栏杆铁链等公共设施；

(12) 乙方应对公园内的园艺设施、园林电气设备等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确保公园机器、电器等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抢修，确保安全运行，并注意节电，未经批准不准擅自交由外单位使用。

3.15 设施的大中修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确定现场情况后，上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3.16 因自然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3.17 乙方应服从甲方运行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统一管理。

3.18 乙方应对养护及衍生的举报投诉、舆情内容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重大舆情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协同处理。

3.19 如政府工程建设或其他政府行为需占用公园绿地，按实际养护面积和期限，结合考核评分结果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检查与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四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标识。乙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

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遇恶劣天气（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时，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强巡查，提前做好设施加固、排水疏通等预防工作，及时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同时扣除养护费 1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要推进园林机械新能源化，优先使用新能源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逐步替代燃油设备。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洒水车	6
2	雾炮车	2
3	新能源轻卡货车	1
4	巡查车	5
5	剪草机	40
6	绿篱机	40
7	割灌机	30
8	油锯	30
9	新能源绿篱机	5
10	新能源树叶吹风机	4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20297510.8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捌角玖分。上述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如果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更：（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2）

合同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可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3）若合同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相应变更工作的价格，则该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实际发生量并经考核评分后进行结算，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若在养护合同期内出现绿地等级调整情况，在合同期内按最终确定的等级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1.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跌；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的影响。

1.4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根据调整的养护面积或相应养护工作量 \times 乙方中标确定的单价，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2）对养护期的调整：根据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365 \times$ 调整的养护期，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按季度（三个月）支付，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完成上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甲方根据实际养护工作量及考核评分结果扣除上季度需要扣除的养护费用）。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根据最终评审金额及考核扣除款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进度款支付申请。

3.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养护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或造成任何设施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或补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将更换、补救的全部费用直接在当期应付的合同进度款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养护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 作为违约金。

6.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甲方对乙方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进行验收评审。若甲方发现养护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

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9. 因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舆情的情况，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考核不达标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和责任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毁；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有关变更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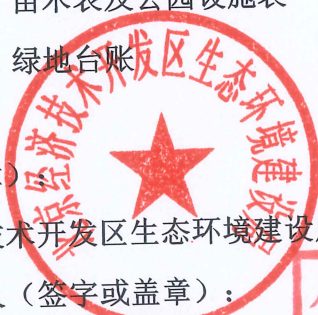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附件三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四 检查与考核办法
-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六 苗木表及公园设施表
- 附件七 绿地台账

甲方（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凡许
印艺

乙方（公章）：
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6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2 包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捌角玖分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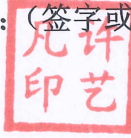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马万启	男	58	高级工程师	10295095
技术负责人	闫会健	男	39	高级工程师	10295098
绿化管理人员	王强	男	54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488
设施维护管理	刘伟玲	女	42	工程师	3600311700339
应急管理	白立新	男	59	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20905C064393
会计	王丽	女	51	会计师	112123760
安全负责人(应急管理)	李东昕	男	52	安全生产	XMASK01657
技术员	王思源	女	39	中级工程师	ZGC05098985
技术员	李建飞	男	39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489
技术员	宋鑫	男	37	绿化工	S000011092009243 000044
组长	陈宝国	男	57	绿化工	501001021404267
组长	尉井章	男	58	绿化工	501001021404260
组长	郝增顺	男	59	绿化工	0801151021402966

附件三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元/平方米)	报价(元)	养护等级
1	市政绿地养护		303375.61	平方米	10.59	3054310.84	特级
			189263.82	平方米	7.95	1430445.58	一级
			143284.5	平方米	3.52	479488.82	二级
2	博大公园	博大公园设施维护费	170728	平方米	4.19	680072.77	/
3		博大公园水体保洁费	16000	平方米	2.40	36506.30	/
4		博大公园主体区域绿地养护费	144453	平方米	10.58	1452943.89	特级
5	亦庄新城滨河公园 (五环路-荣昌桥)	公园设施维护费	1022198	平方米	4.19	4071792.71	/
6		公园主体区域绿地养护费	221000	平方米	7.97	1674507.92	一级
7		公园主体区域绿地养护费	684457	平方米	10.58	6884437.28	特级
8	油菜花、油葵种植(一季撒播油菜花籽, 一季撒播油葵籽, 绿地全年养护)		19148	平方米	29.28	533004.78	
总计(元)						20297510.89	

附件四 检查与考核办法

经开区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办法

为规范我局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强化争优创先的意识，加强我局绿化养护工作管理，不断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范围

与我局签订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单位，均使用本办法。

二. 考核依据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公园条例》、《招标文件》、《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等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三. 考核内容及方式

1. 考核分为日常现场检查、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评定。

日常现场检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对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进行现场检查，主要针对园林植物管理（乔灌木、绿篱管理、草坪地被管理、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附属设施管理及其它内容。监理责任单位每天应对绿地日常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检查记录台账，做为日常考核评分的依据。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可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不定期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随机巡查和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专项检查包括针对季节性绿地养护重点环节、各类迎检保障重要节假日前等开展的专项检查等。随机巡查包括针对养护安排、市重大活动期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进行随机巡查。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包括社会监督及上级突击检查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的检查。

定期评定：每季度对四家养护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定，具体考核内容由养护技术管理监督考核、日常现场检查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三部分构成。其中日常检查中的常规巡查和专家检查各占比一半。根据三项累计核算，根据扣分结果扣减养护费用。

2.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1) 季度考评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

养护技术管理监督考核占 20 分；

日常现场检查占 60 分（常规巡查 30 分、专家检查 30 分）；社会监督考核占 20 分；

三项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每项考评最高扣减分数不超过该考评项分值。

季度综合得分=每个季度内的每月综合得分平均分×60%+季度考核评分×40%+（直接扣分或加分）

（2）年度综合评分一般以一个完整的养护周期为一年。主要议程为审核月度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年终检查考核、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等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对有争议的分点及直接扣分或加分事项进行集体审核、确定。

年度综合评分公式：年度综合得分=每月综合得分平均分×60%+每季度综合得分平均分×20%+年终考核评分

（3）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考核评分：上级领导或市有关单位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考核评分细则标准对养护责任单位月度考评总分中予以双倍直接扣分。因养护不到位，被媒体、市民投诉的、每投诉一起并经核实且未按时整改到位，在当月考评总得分中按考核评分细则扣分项的标准双倍值扣分。市相关单位或其他重大检查扣分纳入当月考核直接扣分项，并作通报处理。

四.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

养护责任单位的管养经费支付根据管养承包合同按季度拨付。每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 70 分为合格线；得分低于 90 分且高于 85 分的，按照每减去 1 分扣除 2000 元计算；得分低于 85 分且高于 80 分的，按照每减去 1 分扣除 3000 元计算；得分低于 80 分且高于 75 分的，按照每减去 1 分扣除 4000 元计算；得分低于 75 分的，按照每减去 1 分扣 5000 元计算；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为季度养护不合格，不合格单位扣发全年养护经费的 1%，一年内有多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五. 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如有需改进或建议，可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批准后予以完善。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乙方严格按合同完成工作，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现场作业要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如因此造成甲乙双方自有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内容如下：

一、依照合同由乙方采购的产品、设备或因项目需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环境、消防、应急管理、疫情及重要时期的管理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三、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交纳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不得雇用有偷盗不良行为或刑事犯罪不良记录的从业人员。

五、如项目有交叉作业的其它单位的，应与交叉作业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范围和内容。

六、乙方对养护人员应进行入场教育、岗位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机械设备进场前要进行入场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进场。

八、乙方要做好食品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乙方安全管理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纳违约金如下：

1、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如机械倒塌、翻车、撞车、安全设施倾倒；挖断应保护的线缆、军用设施或管道）等，5000元/次；

2、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轻伤，违约金10000/人；

3、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伤，违约金20000元/人；

4、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死亡，违约金100000元/人。

十、乙方在进行养护时，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



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乙方养护造成地下管道损坏的，所产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项目服务期间，因服务工期延长或提前结束而同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话：010-83508446

2026年6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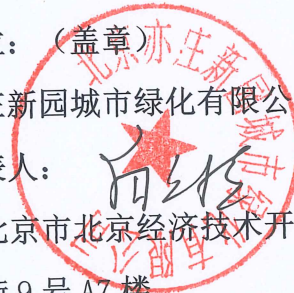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二街 9 号 A7 楼

电话：010-67853500

2026年6月3日



附件六 苗木表及公园设施表



附件七 绿地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等级	单位	数量
一	市政绿地养护（特级绿地）			
1	科创三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 ²	11451.65
2	科创四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 ²	12513.33
3	科创五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 ²	38951.3
4	科创六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 ²	12399.64
5	科创八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 ²	15092.95
6	经海二路（科创四街~科创八街）	特级	m ²	11625.81
7	经海三路（科创三街~科创七街）	特级	m ²	16954.6
8	经海二路（科创八街~科创街）	特级	m ²	2974.8
9	经海三路（科创七街~科创街）	特级	m ²	8336.06
10	经海九路（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七街）	特级	m ²	34710.36
11	经海九路（科创十一街~科创十四街）西侧	特级	m ²	40421
12	经海九路（科创十四街~科创十七街）西侧	特级	m ²	57132.4
13	科创五街（经海一路~经海路）南北两侧	特级	m ²	40811.71
二	市政绿地养护（一级绿地）			
1	科创七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一级	m ²	19671.12
2	经海四路（科创三街~科创六街）	一级	m ²	9835.7
3	经海四路（科创六街~科创街）	一级	m ²	9772.6
4	经海路（科创五街~科创街）	一级	m ²	10611
5	经海路（科创三街~科创五街）	一级	m ²	12367.3
6	经海路（科创五街~科创街）东西两侧	一级	m ²	70008.08
7	经海路（科创三街~科创五街）西侧	一级	m ²	12538.02
8	27#绿地	一级	m ²	44460
三	市政绿地养护（二级绿地）			
1	科创五街（经海三路~经海四路）南侧宽绿化带剩余部	二级	m ²	3960
2	经海路（科创一街-科创三街）	二级	m ²	13460.1
3	经海路（科创一街~科创三街）西侧宽绿化带	二级	m ²	18707.6
4	科创四街（科创四街至经海路）未完善道路绿化	二级	m ²	852.8
5	经海九路（潞西路-科创十一街）	二级	m ²	13872
6	经海二路（小羊坊东路-科创四街）	二级	m ²	24189.7
7	经海三路（科创一街-科创三街）	二级	m ²	9754.65
8	双羊路（科创一街-科创三街）	二级	m ²	6458.41
9	迪兴路（区间路-科创三街）	二级	m ²	3365.18
10	区间路（经海二路-迪兴路）	二级	m ²	1204
11	科创二街（经海一路-经海四路）	二级	m ²	15716.55
12	物业路（高速路-经海二路）	二级	m ²	1927.72
13	区间路（锅炉房-科创二街）	二级	m ²	368.93
14	凉水河一街（南侧）（加油站-博兴八路）	二级	m ²	12581.35
15	区间东路（凉水河一街-区间南街）	二级	m ²	4749.28
16	区间西路（凉水河一街-区间南街）	二级	m ²	7561.21
17	区间南街（区间西路-博兴八路）	二级	m ²	4555.02

